## 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771	<u> </u>									
號次	相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
1		胡明清	51 年 11 月 7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	國立善化高中家長會55、56屆副會長 長 57屆會長永久名譽會長兼顧問 第一屆臺南市議員李文俊服務處秘 書兼助理 善化區農會16、17、18屆農民代表	一、爭取里內閉路監視器裝設及其他設施。 二、爭取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者生活津貼。 三、里民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。 四、超越黨派族群、性別,全面服務。 五、定期探視里內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。 六、全面改善里內路燈及照明設施之裝設,柏油路面之鋪設。	
2		李 清 源	43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曾文農工	信盈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興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深耕六分,里務革新。 堅持理念,爲民服務。 關懷弱勢的家庭。 爭取弱勢之權利。	
3		蘇桑梓	52 年 3 月 3 日	女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 善化區大同國小 鳳和中學初中部 北一女中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都市計劃組畢業	東勢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主任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技士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科員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課員	1.帶領里民積極參與活動及不定期參訪社區營造表現優良社區;凝聚社區意識,改善社區生活環境,提昇里民幸福。 2.聽里民聲音,盡力爭取建設經費及完成里民交託事項;並以個人三十年公 僕經驗,盡心盡力爲里民服務。 3.定期檢查社區監視器及錄影存證功能,確實守護社區安全。 4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維護居民健康。 5.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歌唱、烹飪、電腦等課程)及健行活動, 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	
4		蔡釘卿	38 年 4 月 1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善化省立初中	現任六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善化區農會代表 現任蔗農合作社代表	服務里民,爭取六分里的建設。	
5		楊竹林	34 年 7 月 9 日	男	臺南市	無	善糖國民小學	農會代表、理事 改制後第1屆及第2屆里長	一、持續打造六分里新風貌。 二、主動爲貧困家庭申請急難救助。 三、持續推動社區營造,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。 四、持續推動環保義工隊,綠美化社區。 五、以感恩心積極爭取經費,繁榮地方,提升生活品質。	
\$					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(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